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3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彥瑜

債 務 人 三星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菱

債 務 人 葉天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壹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24,962元	114年6月1日起 至114年12月25	2.685	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 年12月25日止，按年息

(續上頁)

01

		日止		0.2685%計算
	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5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息0.3685%計算
				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37%計算
002	116,636元	114年5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	2.905%	自114年6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，按年息0.2905%計算
	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05%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27日止，按年息0.3905%計算
			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81%計算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